

## 日語文系重補修科目對照表

舊科目名稱	年級	學期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新科目名稱	年級	學期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備註
日語會話(一)	一	上	必	2	2	日語發音與會話	一	上	必	4	4	一
	一	下	必	2	2		一	下	必	4	4	
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一	上	必	1	1	日語發音與會話	一	上	必	4	4	一
	一	下	必	1	1		一	下	必	4	4	
日本文化	三	上	必	2	2	跨文化溝通(一)	三	上	必	2	2	二
	三	下	必	2	2	跨文化溝通(二)	三	下	必	2	2	
日語溝通技巧	四	上	必	2	2	日語溝通技巧	四	上	選	2	2	
	四	下	必	2	2	日語溝通實務	四	下	選	2	2	
畢業專題	四	上	必	2	2	專題製作	四	上	選	2	2	三
	四	下	必	2	2		四	下	選	2	2	

★備註：

一、109 學年度起，「日語會話(一)」與「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」合併為「日語發音與會話」，欲重補修「日語會話(一)」或「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」者如下辦理：

(一) 重補修單一學期「日語會話(一)」或「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」學分者：請重補修相同學期之「日語發音與會話」。例如：缺上學期「日語會話(一)」2 學分者，請重補修上學期的「日語發音與會話」4 學分，反之亦同。缺上學期「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」2 學分者，請重補修上學期的「日語發音與會話」4 學分，反之亦同。

(二) 重補修單一學期「日語會話(一)」及「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」共計 4 學分者：請重補修相同學期之「日語發音與會話」4 學分。例如：缺上學期「日語會話(一)」及「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」4 學分者，請重補修上學期的「日語發音與會話」4 學分，反之亦同。

(三) 重補修上下學期(二個學期)「日語會話(一)」4 學分者：請重補修下學期之「日語發音與會話」4 學分。

(四) 重補修上下學期(二個學期)「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」4 學分者：請重補修下學期之「日語發音與會話」4 學分。

二、(一) 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適用：「跨文化溝通(一)/(二)」之開課單位須為日文系、且由日文系教師任教之課程，始認定為專業必修「日本文化」之補修科目。

(二)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：若學生之畢業學分規定「跨文化溝通(一)/(二)」為院必修學分、「日本文化」為系訂必修學分者，則請以日文系開設之系訂選修"語言與文化課程"來作為「日本文化」之補修學分。限修讀大學部 3 年級以上之"語言與文化課程"，且不得為"跨領域課程"。

三、104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：請依本系畢業專題/專題製作相關辦法之規定，自覓指導老師(專任教師)後，繳交具指導老師簽名之申請表單，於修課前一學期之期末前提交至日文系辦公室辦理掛課事宜。